

善民文〔2022〕145号

各镇、开发区（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善县志愿者激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善县文明办 嘉善县民政局

2022年11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队伍管理，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激发广大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热情，增强广大志愿者荣誉感和获得感，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5 号）、《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令 第 67 号）、《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浙江省志愿者激励办法（试行）》（浙民慈〔2021〕123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是指在全省统一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浙江）正式注册，登记居住地或组织地址为嘉善县行政区域内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嘉善县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以及响应县有关部门、单位号召或由县志愿服务组织派遣在县域外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激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被激励的志愿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二）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三）在全省统一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浙江）中具有志愿服务记录信息；
- （四）无不良志愿服务信用信息。

第四条 志愿者的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适当的原则，鼓励关注激励对象的需求，切实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团县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志愿者的星级评价标准和科学合理、层次分明、范围广泛、方法多样的激励体系。围绕“善文化”县域人文品牌，建立以志愿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善积分”管理办法，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全县统一的志愿服务“善积分”兑换平台。

第二章 星级评价及表彰

第六条 志愿服务记录时长累计达到 100 小时、300 小时、600 小时、1000 小时、1500 小时的，可以分别评价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

志愿者的星级评价由全省统一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浙江）按照上述规定自动生成。

第七条 县级慈善奖励、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身边好人、最美系列等评选表彰，应当设立激励优秀志愿者的奖项。

第三章 礼遇关爱

第八条 优先推荐星级志愿者和获得表彰的志愿者参评高级别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

第九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优先将获得星级评价及表彰的志愿者纳入志愿服务宣讲和培训讲师队伍。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和媒体应积极宣传展示典型感人的志愿者事迹。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应当将志愿

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等学校应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社会实践活动或综合实践活动，在发展团员和推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学生。

第十三条 鼓励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根据实际情况为有良好记录的志愿者提供免费、优惠、优先或专项服务。

第十四条 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团县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志愿服务礼遇关爱措施。

第十五条 享受市级及以上礼遇关爱措施的志愿者可以同时享受县级礼遇关爱措施，内容相同的，按最高标准享受。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对志愿者的评选表彰应当报县民政部门备案，评选表彰名单由县民政部门或志愿者所在组织进行记录并纳入浙江省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库。

第十七条 县民政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抽查制度，检查志愿服务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接受有关志愿者星级评价和表彰的投诉。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志愿者，撤回已取得的星级评价和表彰荣誉：

- （一）在志愿服务记录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或非法活动的；
- （三）违反志愿服务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十九条 发现激励对象资格不符的，由相关部门撤回资格，并停止享受相应优待，必要时进行一定的追偿。激励对象在取得资格之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应当终止享受相应优待。同时，有关部门向县文明办和县民政局报告，由县文明办和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布，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激励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

